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19〕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市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意见建议。

特此通知。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以及《东莞市关于全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立案前调解流程

第一条【案件受理标准】立案前调解的纠纷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条件。

第二条【调解案件范围】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各类民商事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都属于诉调对接的范围。

下列纠纷，不应经过诉前调解程序：

-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2) 适用破产程序的案件；
- (3) 有关确认身份关系的案件；
- (4) 不动产权属及其他确权纠纷；
- (5) 以物抵债纠纷；
- (6)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7) 可能规避法律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案件；
- (8) 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不宜调解的案件。

第三条【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立案部门认为起诉案件适宜调解的，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向起诉人出具《诉前调解告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中心处理。

起诉人要求登记立案后调解的，按照立案后调解流程处理。

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起诉人拒绝填写的，立案部门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并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第四条【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诉调对接中心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起诉方送达起诉材料副本及《诉前调解告知书》，引导被起诉方参与调解。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第五条【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自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

或者人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案件可以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第七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中心归档。

二、立案后调解流程

第八条【调解案件范围】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先行调解。

经过立案前调解流程处理的案件，诉调对接中心不再组织调解。

第九条【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向原告出具《立案后调解告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中心处理。

原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原告拒绝填写的，立案部门在《不参与调解确认书》上注明情况，并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第十条【诉调对接中心案件分流】诉调对接中心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材料副本及《立案后调解告知书》，引导被告参与调解。

被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告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不参与调解确认书》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中心及时将案件移交分案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调解期限】诉调对接中心对于立案后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调解期限自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法官依法作出裁定。

第十三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由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移交分案部门处理。

三、调解规则

第十四条【调解内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完成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

调解员应当积极主动地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积极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调解员职业道德】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当事人；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有上述行为，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另行确定调解员负责调解。情节严重的，应当从调解员名册中予以除名或建议调解组织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送达地址的效力】当事人各方在调解过程中签字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及于诉讼阶段。

第十七条【鉴定工作】双方当事人先行调解期间，向调解员申请鉴定，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同意的，可以共同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在先行调解期间，双方当事人对选择鉴定机构协商不一致或者双方要求随机选择的，可以在诉调对接中心法官的主持下进行随机选择。

鉴定期间不计入先行调解期限。

先行调解不成，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鉴定意见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在综合判断后作为定案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第三人参加调解】与调解有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经当事人各方同意，调解员可通知其参加调解程序。

第十九条【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二十条【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是对争议事实没有重大分歧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在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调解方案即视为各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

第二十一条【保密原则】先行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在未达到调解协议进入诉讼后，不得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终结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先行调解程序终结：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先行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 （三）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 （四）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不适宜调解的情形的；
- （五）调解员发现调解的纠纷存在虚假可能，经诉调对

接中心法官审查确认的；

（六）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调解反馈】调解员应在调解终结后三日内将下列材料移送给诉调对接中心：

（一）调解登记表；

（二）调解协议、调解笔录；

（三）其他案件材料。

第二十四条【诉讼费的收取】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当事人经立案后调解达成协议，申请撤诉或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案件受理费减半交纳。

第二十五条【诉讼费的负担机制】如案卷附有《不参与调解确认书》，审判人员需调查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事由。调查后认定当事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调解的情形时，审判人员需在判决书中诉讼费分担部分考虑适用诉讼费惩罚规则，决定当事人负担 30%以上诉讼费用的比例，并简要说明理由。

附件 1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2019)东×法诉前民调字第 号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成本,我院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多元改革意见”)中规定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在立案登记前安排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的起诉材料,经审核符合立案条件后,登记为“诉前民调”字案号,当事人暂不预交诉讼费,由诉调对接中心安排法院专职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诉前调解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选择撤回起诉或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未果,转为正式立案后,不再重复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莞市第×人民法院××庭

☐ 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认识有关调解告知书的内容,接受法院安排的诉前调解程序。

当事人签名:

时间:

附件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人民法院

立案后调解告知书

2019) 粤 19 × × 民初第 号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成本，我院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多元改革意见”）中规定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在立案登记后安排调解。

立案后调解是在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后，由法院调解或委托律师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调解。先行调解遵循自愿原则，调解员不得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选择撤回起诉或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或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调解达不成协议的，案件移送给业务部门审理。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莞市第×人民法院××庭

☐ 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认识有关调解告知书的内容，接受法院安排的立案后调解程序。

当事人签名：

时间：

附件 3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2019) 粤 19 × × 民初第 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第三十八条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如不同意参与法院组织和安排的各种调解，请在选项前打“√”并详细陈述理由。

☐ 不同意参与法院组织和安排的各种调解

理由：_____

_____。

当事人签名确认：_____；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延长调解期限申请书

诉 纠纷一案，鉴于双方当事人仍有调解意愿。
为了有更多的时间供当事人进一步协商，特提出延长调解期限的
申请，请予以批准为盼。

申请人：

申请时间：

附件 5

东莞市第 人民法院 委派/委托调解书

委派/委托部门			
受委派/委托单位			
案件情况	原告：	联系电话：	
	被告：	联系电话：	
	案由：		
委派/委托事项	现委派/委托 对原告 诉被告 纠纷一案进行调解。		
委托期限			
案情概况（详见起诉书）			
委派/委托部门（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调解登记表

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		案由	
	原告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被告		调解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案情				
调解协议				
结案方式	☐ 调解成功，撤回起诉 ☐ 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 ☐ 调解成功，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 调解不成功，转立案 ☐ 调解不成功，转业务庭审理 ☐ 调解不成功，但当事人撤回起诉			
调解员： 书记员： 年 月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